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調任董事

梁希文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非執行董事梁希文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77歲，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聯營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恒發之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梁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梁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此以外，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彼所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00,000 元，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作任何調整，而彼之其他薪酬須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定額薪酬每年港幣 250,000 元，該薪酬乃按彼之職責而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此外，梁先生所收取恒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0,000 元，恒發股東可於恒發股東大會上作任何調整。彼就出任恒發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定額薪酬每年港幣 180,000 元，該薪酬乃按彼之職責而釐定並已獲恒發股東之批准。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梁先生曾任數間公司（「匡湖公司」）之董事，其中本公司持有四成權益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六成權益。匡湖公司於二十多年前為發展匡湖居而成立。匡湖居之住宅單位早於十五年前已售罄，現時匡湖公司主要參與管理匡湖遊艇會及其相關小艇碼頭之較小型業務。考慮到梁先生於匡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只屬一個舊有項目，及梁先生於該等公司並無擔任積極之管理角色及並無自該等公司收取酬金或袍金，儘管該等前任董事職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7)條之獨立性指引屬影響獨立性之其中一個因素，惟本公司認為彼於該等公司曾任董事一職並不影響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再者，梁先生曾為本公司及恒發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梁先生之該非執行董事職務不涉及本公司及恒發之積極管理角色，以及梁先生之調任為恒發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該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之獨立性指引屬影響獨立性之其中一個因素，惟本公司認為梁先生過去擔任本公司及恒發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梁先生之調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局藉此就梁先生於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彼出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劉壬泉、李寧、郭炳濠及黃浩明；(2) 非執行董事：歐肇基、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梁希文及胡家驍。